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78)

公告
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茲宣佈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於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在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新閘路1508號靜安國際廣場舉行的本公司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通函(「通函」)中所採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1. 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趙陵先生主持。本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在任監事9人，出席9人。本公司副總裁兼合規總監、首席風險官、董事會秘書朱勤女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其他3位高管列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代表及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相關人員亦出席了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經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610,787,639股（包括3,906,698,839股A股和704,088,800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989
	其中：A股股東人數	988
	H股股東人數	1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2,179,289,896
	其中：A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152,228,349
	H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27,061,547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47.265024
	其中：A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46.678106
	H股股東持股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0.586918

臨時股東大會的正式召集和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上市司法管轄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僅適用於本公司A股股東）相結合的方式進行表決，表決方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股數	百分比 (%)
1.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潘劍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A股	2,147,164,076	99.764696	4,513,672	0.209721	550,601	0.025583
		H股	21,508,242	79.478982	5,553,305	20.521018	0	0.000000
		合計	2,168,672,318	99.512796	10,066,977	0.461939	550,601	0.025265
	贊成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此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							

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票人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本公司的監事代表、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的代表以及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代表。

關於上述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可參閱通告及通函。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潘劍雲先生正式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經董事會委任，潘劍雲先生亦自同日起擔任第七屆董事會戰略與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4. 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見證了臨時股東大會，並認為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符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中國境內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人員和召集人的資格合法有效；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和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陵

中國上海
2025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陵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劉秋明先生（執行董事、總裁）、馬韜韜女士（非執行董事）、連涯鄰先生（非執行董事）、潘劍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尹岩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秦小徵先生（非執行董事）、任永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殷俊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應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選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呂隨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